

馬克思

“政治經济学批判”序言、导言

附 恩格斯：卡尔·馬克思“政治經济学批判”

人 民 出 版 社

122

901

13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馬 克 思

“政治經济学批判”序言、导言

附 恩格斯：卡尔·馬克思“政治經济学批判”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六四年·北京

本书譯文采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2、13卷，原譯者徐堅。譯文在收入“全集”时，曾由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編譯局根据原文作了一次校訂。

馬 克 思

“政治經济学批判”序言、导言

附 恩格斯：卡尔·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門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证出字第1号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16}$  · 印張  $4\frac{1}{4}$  · 字数 40,000

1964年6月北京第1版

1964年6月上海第1次印刷

統一书号 1001·614 定价(五) 0.40元

## “政治經濟学批判”<sup>1</sup>序言

我考察資產階級經濟制度是按照以下的次序：**資本、土地所有制、僱傭勞動；國家、對外貿易、世界市場。**在前三項下，我研究現代資產階級社會分成的三大階級的經濟生活條件；其他三項的相互聯繫是一目了然的。第一冊論述資本，其第一篇由下列各章組成：（1）商品，（2）貨幣或簡單流通，（3）資本一般。前兩章構成本分冊的內容。我面前的全部材料都是專題論文，它們是在相隔很久的幾個時期內寫成的，目的不是為了付印，而是為了自己弄清問題，至於能否按照上述計劃對它們進行系統整理，就要看環境如何了。

我把已經起草好的一篇總的導言<sup>2</sup>壓下了，因為仔細想來，我覺得預先說出正要證明的結論總是有妨害的，讀者如果真想跟着我走，就要下定決心，從個別上升到一般。不過在這裡倒不妨談一下我自己研究政治經濟學的經過。

我學的专业本來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學和歷史之次當作輔助學科來研究。1842—1843年間，我作為“萊茵報”<sup>3</sup>的主編，第一次遇到要對所謂物質利益發

表意見的難事。萊茵省議會關於林木盜竊和地產析分的討論，當時的萊茵省總督馮·沙培爾先生就摩塞爾農民狀況同“萊茵報”展開的官方論戰，最後，關於自由貿易和保護關稅的辯論，是促使我去研究經濟問題的最初動因<sup>4</sup>。另一方面，在善良的“前進”願望大大超過實際知識的時候，在“萊茵報”上可以聽到法國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帶着微弱哲學色彩的回聲。我曾表示反對這種膚淺言論，但是同時在和“奧格斯堡總匯報”<sup>5</sup>的一次爭論中坦率承認，我以往的研究還不容許我對法蘭西思潮的內容本身妄加評判。我倒非常樂意利用“萊茵報”發行人以為把報紙的態度放溫和些就可以使那已經落在該報頭上的死刑判決撤銷的幻想，以便從社會舞台退回書房。

為了解決使我苦惱的疑問，我寫的第一部著作是對黑格爾法哲學的批判性的分析，這部著作的導言曾發表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鑑”<sup>6</sup>上。我的研究得出這樣一個結果：法的关系正像國家的形式一樣，既不能從它們本身來理解，也不能從所謂人類精神的一般發展來理解，相反，它們根源於物質的生活關係，這種物質的生活關係的總和，黑格爾按照十八世紀的英國人和法國人的先例，稱之為“市民社會”，而對市民社會的解剖應該到政治經濟學中去尋求。我在巴黎開始研究政治經濟學，後來因基佐先生下令驅逐移居布魯塞爾，在那里繼續進行研究。我所得到的、並且一經得到就用於指導我的研究

工作的总的結果，可以簡要地表述如下：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們的意志为轉移的关系，即同他們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經濟結構，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豎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識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約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們的意識决定人們的存在，相反，是人們的社会存在决定人們的意識。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們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現存生产关系或財產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語)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經濟基础的变更，全部龐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須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經濟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們借以意識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簡言之，意識形态的形式。我們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們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識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識必須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的現存冲突中去解釋。無論哪一個社会形态，在它們所能容納的全部生产

力發揮出來以前，是決不會滅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產關係，在它存在的物質條件在舊社會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決不會出現的。所以人類始終只提出自己能夠解決的任務，因為只要仔細考察就可以發現，任務本身，只有在解決它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過程中的時候，才會產生。大體說來，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現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式可以看作是社會經濟形態演進的幾個時代。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是社會生產過程的最后一个對抗形式，這裡所說的對抗，不是指個人的對抗，而是指從個人的社會生活條件中生長出來的對抗；但是，在資產階級社會的胎胞里發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創造着解決這種對抗的物質條件。因此，人類社會的史前時期就以這種社會形態而告終。

自從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批判經濟學範疇的天才大綱<sup>7</sup>（在“德法年鑑”上）發表以後，我同他不斷通訊交換意見，他從另一條道路（請參考他的“英國工人階級狀況”<sup>8</sup>）得出同我一樣的結果，當1845年春他也住在布魯塞爾時，我們決定共同鉅研我們的見解與德國哲學思想體系的見解之間的對立，實際上是把我們從前的哲學信仰清算一下。這個心願是以批判黑格爾以後的哲學的形式來實現的。八開本兩厚冊的原稿<sup>9</sup>早已送到威斯特伐里亞的出版社，後來我們才接到通知說，由於情況改變，不能付印。既然我們已經達到了我們的主要目的——自己弄

清問題，我們就情願让原稿留給老鼠的牙齒去批判了。在我們当时从这方面或那方面向公众表达我們見解的各种著作中，我只提出我与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和我自己发表的“关于自由貿易的演說”<sup>10</sup>。我們見解中有决定意义的論点，在我的1847年出版的为反对蒲魯东而写的著作“哲学的貧困”<sup>11</sup>中第一次作了科学的、虽然只是論战性的表述。我用德文写的关于“雇佣劳动”<sup>12</sup>一书，汇集了我在布魯塞尔德意志工人协会<sup>13</sup>上对于这个問題的讲演，这本书的印刷由于二月革命和我因此被迫离开比利时而中断。

1848年和1849年“新萊茵报”<sup>14</sup>的出版以及随后发生的一些事变，打断了我的經濟研究工作，到1850年我在倫敦才能重新进行这一工作。英国博物館中堆积着政治經濟学史的大量資料，倫敦对于考察資產階級社会是一个方便的地点，最后，随着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金矿的发现，資產階級社会似乎踏进了新的发展阶段，这一切决定我再从头开始，用批判的精神来透彻地研究新的材料。这些研究一部分自然要涉及到似乎完全屬於本題之外的学科，在这方面不得不多少費些時間。但是使我所能够支配的時間特別受到限制的，是謀生的迫切需要。八年来，我一直为第一流英美報紙“紐約每日論壇报”<sup>15</sup>撰稿（写作真正的報紙通訊在我只是例外），这使我的研究工作必然时時間断。然而，由于評論英国和大陆突出



經濟事件的論文在我的投稿中占着很大部分，我不得不去熟悉政治經濟科學本身範圍以外的實際的細節。

我以上簡短地敘述了自己在研究政治經濟學方面的經過，這只是要證明，我的見解，不管人們對它怎樣評論，不管它多麼不合乎統治階級的自私的偏見，却是多年誠實探討的結果。但是在科學的入口處，正像在地獄的入口處一樣，必須提出這樣的要求：

«Qui si convien lasciare ogni sospetto;

Ogni viltà convien che qui sia morta»<sup>①</sup>。

**卡尔·馬克思**

1859年1月于倫敦

---

① “這裡必須根絕一切猶豫；  
這裡任何怯懦都無濟於事。”

(但丁“神曲”)——編者注

#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摘自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sup>16</sup>

## I. 生产、消费、分配、交换(流通)

### 1. 生产

(a) 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

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自然是出发点。被斯密和李嘉图当做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是一种十八世纪鲁滨逊式故事的毫无想像力的虚构,这种鲁滨逊式的故事决不像文化史家设想的那样,仅仅是对极度文明的反动和想要回到被误解了的自然生活中去。同样,卢梭的通过契约来建立天生独立的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系的 *contrat social* [社会契约论]<sup>17</sup>,也不是奠定在这种自然主义的基础上的。这是错觉,只是大大小小的鲁滨逊式故事的美学的错觉。这倒是对于十六世纪以来就进行准备、而在十八世纪大踏步走向成熟的“市民社会”的预感。在这个自由竞争的社会里,单个的人表现为摆脱了自然联系等等,后者在过去历史时代使他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这种十八世纪的个人,一方面是封建

社会形式解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十六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而在十八世纪的预言家看来（斯密和李嘉图还完全以这些预言家为依据），这种个人是一种理想，它的存在是过去的事；在他们看来，这种个人不是历史的结果，而是历史的起点。因为，按照他们关于人类天性的看法，合乎自然的个人并不是从历史中产生的，而是由自然造成的。这样的错觉是到现在为止的每个新时代所具有的。斯图亚特在许多方面同十八世纪对立，作为贵族比较多地站在历史的见地上，从而避免了这种局限性。

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也就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显得越不独立，越从属于一个更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只有到十八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结合的各种形式，对个人说来，才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是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人是最名副其实的 ζῷον πολιτικόν<sup>①</sup>，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偶然落到荒野中的已经内在地具有社会力的文明

---

① 社会动物（亚里士多德“政治论”第1卷第1章）。——编者注

人或許能做到——就像許多個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談而竟有語言發展一樣，是不可思議的。在這方面無需多說。十八世紀的人們有這種荒誕無稽的看法本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不是巴師夏、凱里和蒲魯東等人又把這種看法鄭重其事地引進最新的經濟學中來，這一點本來可以完全不提。蒲魯東等人自然樂於用編造神話的辦法，來對一種他不知道歷史來源的經濟關係的起源作歷史哲學的說明，說什麼這種觀念對亞當或普羅米修斯已經是現成的，後來它就被付諸實行等等。再沒有比這類想入非非的 *locus communis* [陳詞濫調] 更加枯燥乏味的了。

因此，說到生產，總是指在一定社會發展階段上的生產——社會個人的生產。因而，好像只要一說到生產，我們或者就要把歷史發展過程在它的各個階段上一一加以研究，或者一開始就要聲明，我們指的是某個一定的歷史時代，例如，是現代資產階級生產——這種生產事實上是我們研究的本題。可是，生產的一切時代有某些共同標誌，共同規定。**生產一般**是一個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點提出來，定下來，免得我們重復，它就是一個合理的抽象。不過，這個**一般**，或者說，經過比較而抽出來的共同點，本身就是有許多組成部分的、分別有不同規定的東西。其中有些屬於一切時代，另一些是幾個時代共有的，[有些]規定是最新時代和最古時代共有的。沒有它們，任何生產都無從設想；如果說最發達語言的有些規律

和規定也是最不发达語言所有的，但是构成語言发展的恰恰是有別于这一般和共同点的差別，那末，对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規定所以要抽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見到統一(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的，这里已經出現了統一)就忘記本质的差別。而忘記这种差別，正是那些证明現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諧的現代經濟学家的全部智慧所在。例如，他們說，沒有生产工具，哪怕这种生产工具不过是手，任何生产都不可能。沒有过去的、积累下来的劳动，哪怕这种劳动不过是由于反复操作而积聚在野蛮人手上的技巧，任何生产都不可能。資本，別的不說，也是生产工具，也是过去的、客体化了的劳动。可見資本是一种一般的、永存的自然关系；这就是說，如果我們恰好拋开了正是使“生产工具”、“积累下来的劳动”成为資本的那个特殊的話。因此，生产关系的全部历史，例如在凱里看来，就表现为历代政府的恶意篡改。

如果沒有生产一般，那末也就沒有一般的生产。生产总是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門——如农业、畜牧业、制造业等，或者是它們的**总体**。可是，政治經濟学不是工艺学。生产的一般規定在一定社会阶段上对特殊生产形式的关系要留到別处(后面)再說。

最后，生产也不只是特殊的生产，而始終是一定的社会体即社会的主体在或广或窄的由各生产部門組成的总体中活动着。科学的叙述对现实运动的关系，也还

不是这里所要說的。生产一般。特殊生产部門。生产的总体。

现在时髦的做法，是在經濟学的开头摆上一个总論部分——就是标题为“生产”的那部分（如見約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著作<sup>18</sup>），用来論述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

这个总論部分包括或者好像应当包括：

（1）进行生产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这实际上不过是要說明一切生产的基本要素。可是，我們将会知道，实际上归納起来不过是几个十分简单的規定，却扩展成淺薄的同义反复。

（2）或多或少促进生产的条件，如像亚当·斯密所說的前进的和停滞的社会状态。要把这些在斯密那里作为 aperçu [提示] 而具有价值的东西提到科学意义上来，就得研究各个民族的发展过程中**生产率程度**不同的各个时期——这种研究超出本題应有的范围，但就屬於本題范围來說，在叙述竞争、积累等等时是要談到的。照一般的提法，答案总是这样一个一般的說法：一个工业民族，当它一般地达到它的历史高峰的时候，也就达到它的生产高峰。实际上，一个民族的工业高峰是在它还不是以既得利益 [Gewinn] 为要务，而是以爭取利益 [Gewinnen] 为要务的时候。在这一点上，美国人胜过英国人。或者是这样的說法：例如，某一些种族、素质、气候、自然条件如离海远近、土地肥沃程度等等，比另外一些更有利于

生产。这又是同义反复，即财富的主客观因素越是在更高的程度上具备，财富就越容易创造。

但是，经济学家在这个总论部分所真正要谈的并不是这一切。相反，照他们的意见，生产不同于分配等等（参看穆勒的著作<sup>19</sup>），应当被描写成局限在脱离历史而独立的永恒自然规律之内的事情，于是资产阶级关系就被乘机当做社会 in abstracto [一般] 的颠扑不破的自然规律偷偷地塞了进来。这是整套手法的多少有意识的目的。反之，在分配上，好像人们事实上可以随心所欲。即使根本不谈生产和分配的这种粗暴割裂与生产和分配的现实关系，下面这一点总应该是一开始就明白的：无论在不同社会阶段上分配如何不同，总是可以像在生产中那样提出一些共同的规定来，可以把一切历史差别混合和融化在一般人类规律之中。例如，奴隶、农奴、雇佣工人都得到一定量的食物，使他们能够作为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来生存。靠贡赋生活的征服者、靠租税生活的官吏、靠地租生活的土地占有者、靠施舍生活的僧侣，或者靠什一税生活的教士，都得到一份社会产品，而决定这一份产品的规律不同于决定奴隶等等那一份产品的规律。一切经济学家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两个要点是：（1）所有制，（2）司法、警察等等对所有制的保护，对此要极简单地答复一下：

ad [关于]（1）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

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說所有制（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反复。但是，可笑的是从这里一步就跳到所有制的一定形式，如私有制。（而且还把对立的形式即无所有作为条件。）历史却表明，公有制是原始形式（如印度人、斯拉夫人、古赛尔特人等等），这种形式在公社所有制形式下还长期起着显著的作用。至于财富在这种还是那种所有制形式下能更好地发展的問題，还根本不是这里所要談的。可是，如果說在任何所有制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談不到任何生产，因此也就談不到任何社会，那末，这是同义反复。什么也不据为己有的占有，是 *contradictio in subiecto*〔自相矛盾〕。

ad〔关于〕(2)对既得物的保护等等。如果把這些濫調还原为它們的实际內容，它們所表示的就比它們的說教者所知道的还多。就是說，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統治形式等等。粗率和无知之处正在于把有机地联系着的东西看成是彼此偶然发生关系的、純粹反射联系中的东西，資产階級經濟学家只模糊地感到，在現代警察制度下，比在例如强权下能更好地进行生产，他們只是忘記了，强权也是一种法权，而且强者的法权也以另一种形式繼續存在于他們的“法治国家”中。

当与生产的一定阶段相应的社会状态剛剛产生或者已經衰亡的时候，自然会出现生产上的紊乱，虽然程度和



影响有所不同。

总之：一切生产阶段所共同的、被思维当做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

## 2. 生产与分配、交换、 消费的一般关系

在进一步分析生产之前，必须观察一下经济学家拿来与生产并列的几个项目。

肤浅的表象是：在生产中，社会成员占有（开发、改造）自然产品供人类需要；分配决定个人分取这些产品的比例；交换给个人带来他想用分配给他的一份去换取的那些特殊产品；最后，在消费中，产品变成享受的对象，个人占有的对象。生产创造出适合需要的对象；分配依照社会规律把它们分配；交换依照个人需要把已经分配的东西再分配；最后，在消费中，产品脱离这种社会运动，直接变成个人需要的对象和僕役，被享受而满足个人需要。因而，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这中间环节又是二重的，因为分配被规定为从社会出发的要素，交换被规定为从个人出发的要素。在生产中，人客体化，在人中，物主体化；在分配中，社会以一般的、居于支配地位的规定的形式，担任生产和消费